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588 号 26 幢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。召开会议的决定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作出的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3,546,3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2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2)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3)，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546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546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546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546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546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5)，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546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8-008)，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546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4)，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7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、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股数 70,971,560 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

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8-008)，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546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8-008)，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546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伟、陈威杰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